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从长远看，这容易造成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下降，损害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加剧平台内经营者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导致市场失序风险上升，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回应社会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注，此次修法很有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说，要更好地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

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孟雁北说，这有助于数字平台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时遵守诚信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

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翻新、不断涌现。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性

强、传播快、杀伤力大，受害企业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孟雁北表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的竞争自由和创新自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为边界，必须通过正当的手段来获得竞争优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企业才能安心谋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期健康发展。

创新方式方法 强化示范引领 推广典型经验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2025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5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

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凝心聚力，始终聚焦农村基层实际需求、农民群众所思所盼用劲发力，改进创新组织方式与活动内容，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更对路、更有效，使基层真正得实惠。

通知提出，要充实农村文化生活，组织各级各类文艺团队赴农村开展文化服务，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农村。动员各级宣传

文化单位深入农村开展结对帮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培训活动，培育乡土文化人才。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送法律知识和服务下乡，引导农民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组织科技力量下乡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用于农业生产，帮助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延伸，广泛宣传科学知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便

就医。开展关爱帮扶行动，加强心理健康疏导，有针对性地提供助学帮扶、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服务。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安排部署，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示范引领，推广典型经验，真正在送资源、送服务上见行动、求实效。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决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洪峰过境 从容应对

——广西柳州一线防汛抗灾直击



这是被淹的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良口村（无人机照片，6月25日摄）。（新华社发）

近日，受持续强降雨及上游来水影响，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都柳江水位持续攀升，达到历史高位，梅林乡、富禄乡等沿江区域遭遇险情，多处低洼村庄、路段被洪水淹没。截至6月26日傍晚，洪水已逐步退去，但沿江区域仍面临淤泥堆积问题，当地正在全力开展清淤工作，灾后恢复工作正有序进行。

梅林乡梅林村是紧挨都柳江的一处村落，记者6月25日下午抵达现场时，梅林村主干道被淤泥阻塞，部分村民的冰箱、沙发、桌椅等生活用品被冲刷到街面上，村民家家户户打开家门，反复冲洗着室内淤泥。

洪水过境时，梅林村连同附近的车寨村等4个村庄内涝积水平均水位超1.5米，梅林乡共计转移了280多户近千名群众。

“24日上午，村里的排水口开始出现倒灌，加之收到预警信息，我们从10点开始组织村民撤离。”梅林村党总支书记罗远江回忆说，“当地群众熟悉水情，一些村民在我们的劝说下才转移去了村里的底护所，中午12点后，洪水就逐渐上涨，没过了一楼。”当晚，罗远江盯了一夜水

情，直到次日水势逐渐回落，才组织村民回村。

在江边的梅林大寨门旁，村民罗品清行动不便，他的表兄弟

和朋友从贵州等地赶来，帮忙泵水、清屋。罗品清的朋友赵崇江蹲在江边操作抽水机，黝黑的汉子不善言辞，却在得知朋友家受灾时第一时间赶来。堂屋里随处可见淤泥，几人在二楼拿着水管奋力冲洗，泥水自二楼的阳台管口迸溅出来，在日光下划出一道水柱。

25日，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消息，广西7条河流7个站出现超警洪水，柳江等江河出现了1米至8米的涨水过程。柳江绕柳州市城中区而过，受其影响，柳州市城中区连续遭遇了两轮洪峰过境。25日20时许，柳江出现84.19米的洪峰水位，超警戒水位1.69米，洪水漫过江边步道，将部分居民楼一楼淹没了大半。

26日上午，洪水退去，红光大桥下的步道铺满厚厚一层淤泥。社区工作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和武警官兵正在用高压水枪冲洗路面，并用工具清理现场。

“早上8点，消防救援力量出动18车90余人参与沿江多个路段的淤泥清理、路面疏通等任务，作业完成后，还将对现场所有路段的消防栓进行维修和保养。”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北站消防救援站站长刘兴旺说。

附近的商户、居民手持工具、穿着雨鞋，也加入了清淤队伍。“作为新柳州人，我想积极帮忙，也号召更多的力量过来帮助小区恢复环境。”从外地来柳州做生意的肖波自发加入清淤队伍，他与同事共同准备了160份抗洪物资，发放给现场群众。

“洪水退得快，留下的泥沙特别厚，我们启用了工程机械，新增了两台小铲车来清运泥沙。在各方帮助下，于26日傍晚完成了清淤。”柳州市城中区中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盛欢说。

目前，当地灾后恢复工作仍在有序进行。

（新华社南宁6月27日电）



传承红色基因 凝聚复兴力量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特别报道

赵尚志：白山黑水铸就铁血忠魂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东北烈士纪念馆里，陈列着一把手枪，美国造，马牌，枪号80292。这是著名抗日英雄赵尚志将军牺牲前使用过的手枪。纪念馆内，参观的人们驻足于此，细细端详。透过斑斑锈迹的手枪，穿越时空，感知英雄的力量。

“这把手枪是纪念馆的镇馆之宝，见证了这位将军艰难和不屈的抗日传奇。”东北烈士纪念馆馆长佟国波说。

赵尚志是东北抗日联军的创建者和主要领导人之一。1908年，赵尚志出生于辽宁省朝阳县的一个农村家庭，在兄弟姊妹十一人中，他排行第六，男孩中排行第三。父亲为他取名“尚志”，希望他有鸿鹄之志。

1925年，17岁的赵尚志加入中国共产党，并考入黄埔军校，立志救国。九一八事变后，他全力投身抗日，后被任命为中共满洲省委常委、军委书记，随后成为东北抗日联军的创建者和领导者之一。

在抗日战场上，有着“南杨北赵”之说，“南杨”指的是杨靖宇，“北赵”就是赵尚志。他们共同领导着一支英雄的队伍——东北抗日联军。

1933年10月，赵尚志组建珠河反日游击队，点燃了东北的抗日烽火。1935年，他任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军长，次年部队扩编为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发展至6000余人。

作为中国最早对日作战、历时最长而且条件最为艰苦的一支抗日武装，东北抗日联军抵御着难以想象的严寒和饥饿，与数十倍于己的强大日军顽强鏖战。

东北气候非常寒冷，冬天长达5个多月时间，如果身处深山老林，不用说打仗，光是生存就足以挑战一个人的生命极限。在零下20摄氏度的室外，冻死、饿死时刻都会发生。就是在这样极其艰难困苦的危险环境中，赵尚志率领抗联部队对日伪军进

行了难以想象的艰苦战斗，远征松嫩平原，爬冰卧雪，风餐露宿，作战百余次，打破了日伪军一次次的重兵“讨伐”和“清剿”。

“赵尚志”这三个字曾让日本关东军闻风丧胆。当时有一句话，“小小的满洲国，大大的赵尚志”。1939年之后，日伪军曾悬赏1万元通缉赵尚志。

1942年2月12日，34岁的赵尚志在战斗中受重伤被俘，宁死不屈，最终壮烈牺牲。赵尚志牺牲后，日军残忍地刺下了他的头颅，运到长春庆功，把他的躯体扔进了松花江的冰窟中。直至2008年，在赵尚志将军100周年诞辰时，失踪了60多年的将军颅骨才得以安葬于家乡赵尚志烈士陵园，魂归故里。

生长在英雄的故里，讲述英雄的故事，已经成为赵尚志侄女赵淑红生活的一部分。“我从小就听爷爷讲伯父的英雄传奇。大学毕业后我回到尚志乡，在赵尚志烈士陵园当讲解员。那时的史实资料有限，为了丰富讲解内容，我四处搜集资料，走访伯父曾经的战友，听亲戚们讲伯父的故事。我想通过我的讲解，还原一个真实的赵尚志。”提起伯父，赵淑红难掩满脸的骄傲。

后来因工作调动，赵淑红离开了赵尚志烈士陵园，但她口中的英雄故事却没有停止。只要一有空，她就会回到烈士陵园，扫扫纪念堂前的落叶，为前来参观的人们讲述英雄的故事。

如今，早已退休的她，经常吟诵起赵尚志将军写的《黑水白山·调寄满江红》：“争自由，誓抗战。效马援，裹尸还。看拼斗疆场，军威赫显。冰天雪地矢壮志，霜夜凄雨勇倍添。待光复东北凯旋日，慰轩辕。”

“讲述是对英雄最好的纪念，伯父的那份豪情壮志令我们永远感佩。”赵淑红说。

（新华社沈阳6月27日电）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期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伦敦框架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7日就中美伦敦框架有关情况答记者问时表示，近日中美双方进一步确认了框架细节，中方将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将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

有记者问：近日，美方有关官员和媒体称，中美已就落实日内瓦共识的框架达成了补充谅解，中国将加快向美国出口稀土，美方相应取消对华有关限制措施。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发言人介绍，在中美两国元首共识指引下，双方经贸团队于6月9日至

10日在伦敦举行经贸会谈，就落实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和巩固日内瓦经贸会谈成果的框架达成原则一致。伦敦会谈后，中美双方团队保持着密切沟通。近日，经批准，双方进一步确认了框架细节。中方将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将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

发言人表示，期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和要求，进一步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不断增进共识、减少误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民政部出台新规

明确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年检处罚情形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民政部获悉，为加强对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规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民政部近日发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年检的处罚情形。办法共21条，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办法提炼总结年检工作多年实践经验，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与年检工作相结合，细化为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以及其他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三种情形，从而进一步明确了社会团体年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年检对象范围方面，办法明确，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年检。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为减轻负担，

规定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依法登记成立不满6个月的社会团体，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为确保年检工作质量，办法明确有关审查要求：发现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调查核实、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等措施，也可以要求社会团体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登记社会团体约38.1万家，占社会组织总量的43.6%。实施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的登记管理机关法定监管职责，也是社会团体履行法定义务、接受监督管理并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出台办法，旨在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提升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6月26日，在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良口村，村民在清理淤泥。（新华社发）